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YHJ-2020-Y0020

建设单位：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红伟

项目联系人：夏红伟

联系电话：1380611452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1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2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3 -
2 验收依据	- 4 -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4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6 -
3 项目建设情况	- 7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
3.5 生产工艺.....	- 11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4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7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1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8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8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8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29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9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0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30 -
7.2 废水监测内容	- 30 -
7.3 噪声监测内容	- 31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3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3 -
8.2 监测仪器	- 33 -
8.3 人员能力	- 33 -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7 -
9.1 生产工况	- 37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7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4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4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 46 -

附图：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企业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9166 号）

附件 6 现场照片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粮食机械”）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专业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设备的制造。

“宏佳粮食机械”2018 年 2 月申报了“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19 号）。目前“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整体验收。

“宏佳粮食机械”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宏佳粮食机械”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新行审环表〔2018〕119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 年 3 月 5 日	本次验收项目	-

“宏佳粮食机械”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宏佳粮食”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粮食加工设备	1000 台套/年	1000 台套/年	2400hr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8 年 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8〕119 号，2018 年 3 月 5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华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华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粮食加工设备 1000 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粮食加工设备 1000 台套/年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2020 年 8 月，“宏佳粮食机械”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远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同月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常州久远公司”和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2020 年 8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与项目相关的初步设计文件、立项文件、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方案等资料后，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主要包括：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项目建成情况（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情况及规模）、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编制了《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常州久远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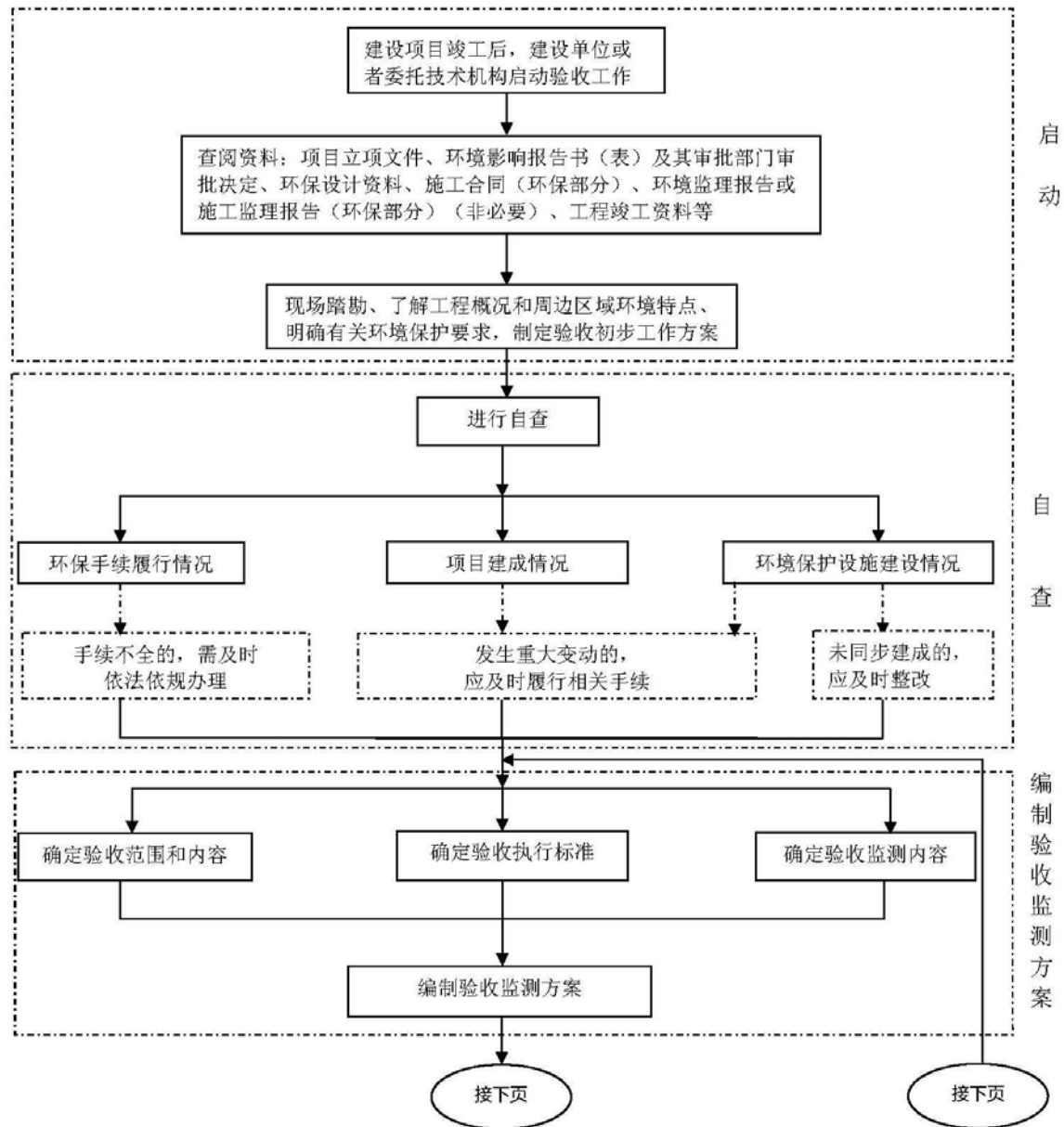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勘查，“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目前形成 1000 万套/年的生产规模。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故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物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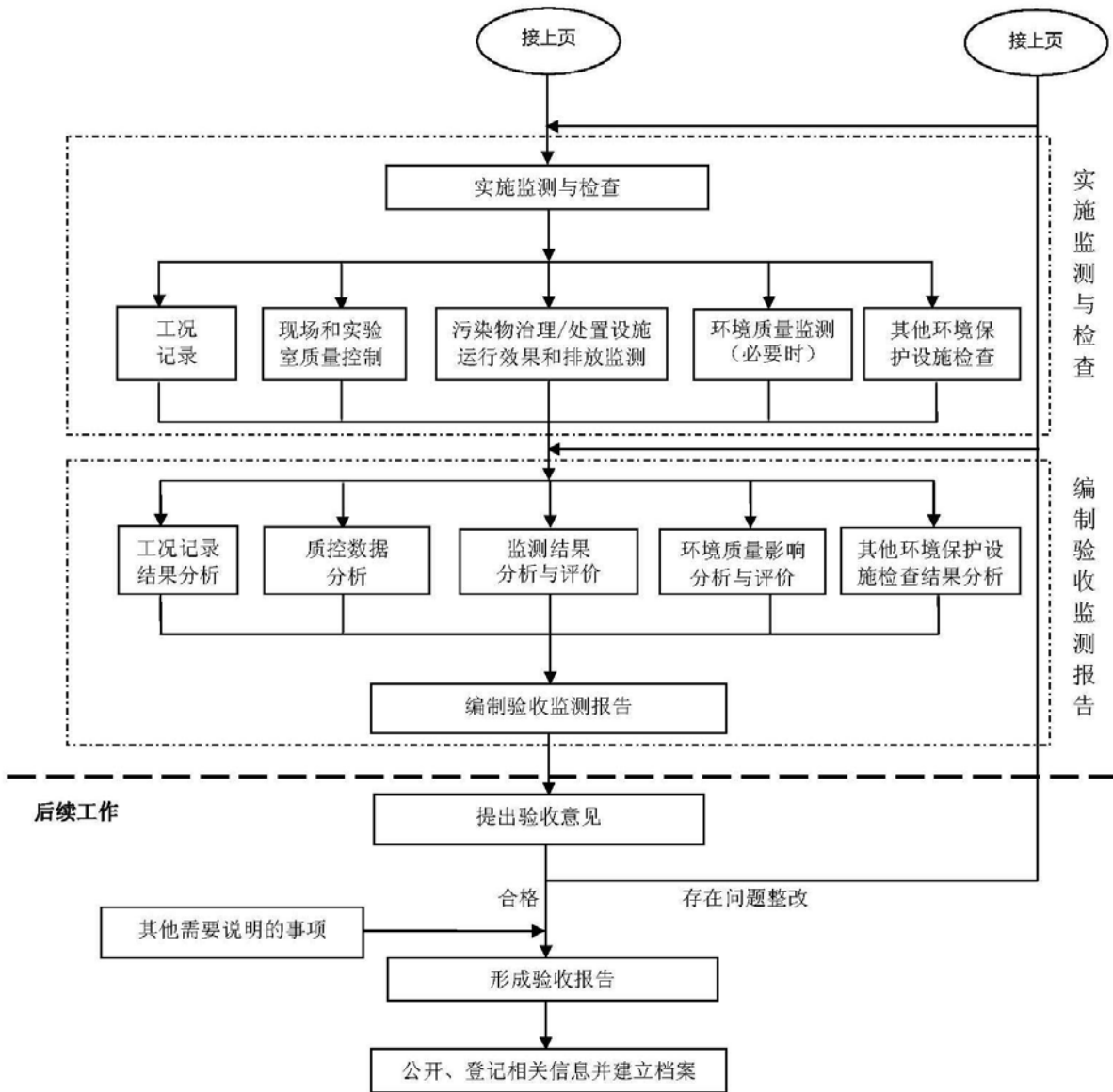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8)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1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号，2000年2月；
- (12)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号。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
-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 10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
- (10)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 (1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政发[2014]148 号）；
-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 (18)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 年 6 月；
-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 (2) 《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19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 年 3 月 5 日）；
- (3) “宏佳粮食机械”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游平原,北纬 $31^{\circ}09'$ ~ $32^{\circ}04'$,东经 $119^{\circ}08'$ ~ $120^{\circ}12'$;东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北襟长江,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共有36个镇、25个街道。总面积43.85万公顷。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地处常州市北部,北纬 $31^{\circ}09'$ ~ $32^{\circ}03'$,东经 $119^{\circ}08'$ ~ $120^{\circ}01'$;北濒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东与江阴市相邻,西与扬中市、丹阳市接壤,南接常州市老城区,境内地势平坦。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用地面积5.63平方公里。2002年4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经2015年第三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扩大至508.94平方公里,目前下辖7镇3街道,常住人口68.79万人。全区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厂址中心经度:东经 $E119^{\circ}47'38.21''$,纬度:北纬 $N31^{\circ}51'28.68''$ 。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常州德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洪都电动车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十字沟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区南边界约130-370米,约20户居民)和杨家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区南边界约90-215米,约10户居民);西侧为常州市玖科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金源绿色助剂厂、江苏倍耐合金有限公司和祁家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区西边界约265-515米,约40户居民);北侧为江苏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玖谱电子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和运南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宏佳粮食机械”厂区内西南侧厂房布置为办公区和成品仓库,西北角厂房布置为金工车间和原料仓库,东北角厂房内拟布置钣金加工区、装配区、喷塑线和喷漆房,东南角内布置为成品仓库。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粮食加工设备	粮食加工设备	一致
设计规模	1000 台套/年	1000 台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钢板、铸件等原材料堆场	根据生产需要，车间内灵活放置。	-	与环评一致	-
	油漆库房	放置在专门仓库内。	-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用水 240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润源公司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润源公司接管口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1920t/a	“宏佳粮食机械”现自己单独设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不再利用润源公司	-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8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园区供天然气官网提供。	3 万立方/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利用润源公司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规范化	宏佳粮食机械”现自己单独设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不再利用润源公司	-
	废水治理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废气治理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移动式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
	抛丸颗粒物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
	喷塑粉过程中，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塑粉经脉冲滤芯处理后，少量颗粒物透过滤芯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脉冲滤芯除尘装置	滤芯+脉冲滤筒2级除尘	-
	塑粉烘道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烘道进出口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塑粉烘道固化废气一并通过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喷漆（包括调漆、漆膜固化）废气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物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油帘+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生产管理，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堆场堆场各1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	与环评一致，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各1处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数量：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情况
1	剪板机	4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剪板机	1	与环评一致
3	激光切割机	2	与环评一致
4	等离子切割机	1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锯床	2	与环评一致
6	折板机	4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折弯机	1	与环评一致
8	电焊机	15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情况
9	抛丸机	1	与环评一致
10	普通车床	6	与环评一致
11	数控车床	5	与环评一致
12	磨床	1	与环评一致
13	铣床	3	与环评一致
14	钻床	5	与环评一致
15	摇臂钻	1	与环评一致
16	冲床	2	与环评一致
17	自动喷塑流水线	1	与环评一致
18	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19	行车	6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申报用量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3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2	铸件	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3	乙炔	150 瓶/年	与环评一致	-
4	氧气	150 瓶/年	与环评一致	-
5	金属焊丝	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6	二氧化碳	1000 瓶/年	与环评一致	-
7	钢珠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8	塑粉	1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20 公斤/袋
9	水性漆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20 公斤/铁桶 主要组分：羟基丙烯酸树脂 13.2%、氨基树脂 4.1%、200#汽油 1.2%、乙二醇丁醚 7.4%、乙二醇 0.5%、N,N-二甲基乙醇胺 1.0%、有机硅油类树脂 0.3%、聚氨酯甲酸酯 0.3%、滑石粉 30.0%、炭黑 2.5%、其他成分 0.3%、水 39.2%
10	纯水	0.12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作为水性漆的稀释剂使用
11	外购配件	1000 台套/年	与环评一致	包括电机、轴承、传送带等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2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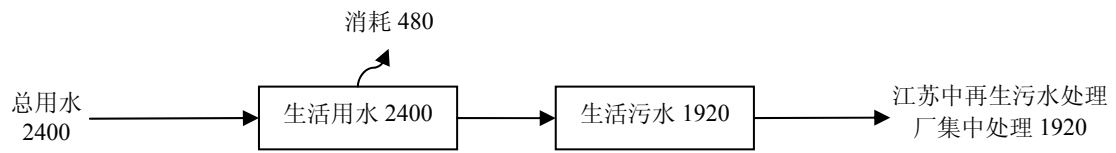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粮食加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粮食加工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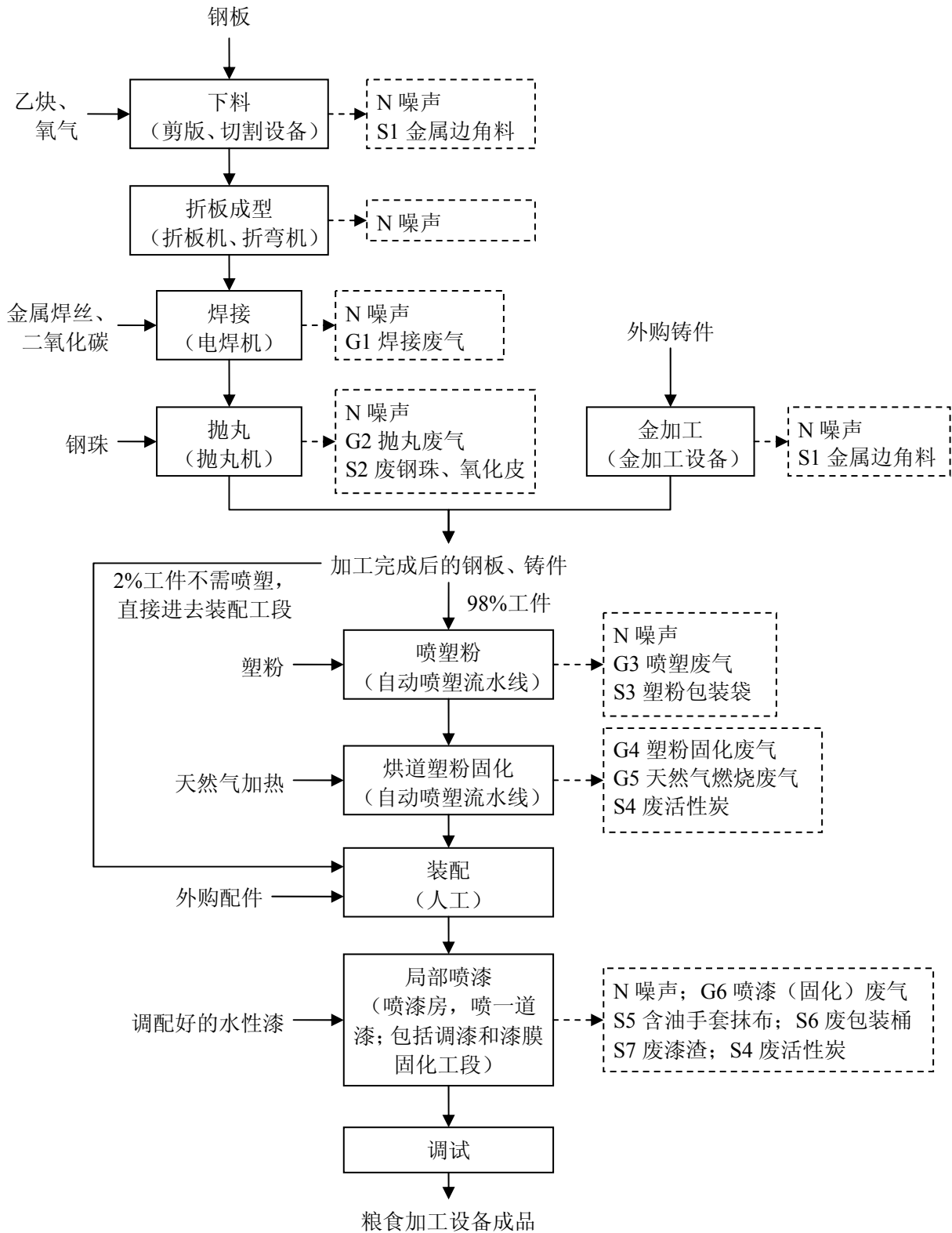


图 3.5-1 粮食加工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钣金加工

下料：外购钢板经剪板设备或切割设备切割成所需尺寸。下料工段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折板：下料后的板材利用折板机折弯成型。折板工段产生噪声 N。

焊接：通过电焊（CO₂ 作为焊接保护气体，金属焊丝作为焊接材料）将成型后的板材连接在一起。保护气体 CO₂ 无毒无害，故本次评价不做分析；焊接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焊接废气 G1。

抛丸：利用抛丸设备对板材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去除板材表面氧化皮，使板材表面满足后续加工要求，抛丸工段产生噪声 N、抛丸废气 G2 和废钢珠、氧化皮 S2 产生。

铸件加工

金加工：外购铸件在车床、磨床、铣床、钻床、冲床等设备上进行金加工。金加工工段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类比企业在老厂区内实际生产情况，金加工过程中不需添加切削液对工件和设备进行润滑。

加工完成后的工件（包括抛丸后的板材和金加工完成后的铸件），其中约 98% 的量进行表面喷塑加工，剩余 2% 的工件直接进入组装工序。

喷塑加工

喷塑粉：工件通过流水线进入静电手动喷粉室，喷粉室密闭；喷粉室内设有 6 个喷粉工位，每 2 个工位所喷塑粉颜色一致。

静电喷粉室内通过静电喷枪将塑粉喷到工件表面，塑粉由于静电作用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塑粉层。

喷塑粉废气 G3 通过负压收集和惯性作用收集到喷枪对面的脉冲滤芯上，通过滤芯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高空排放；滤芯捕集的塑粉颗粒物可回用至静电喷粉工序。另喷塑粉工段产生噪声 N 和塑粉包装袋 S3。

喷粉颗粒物循环、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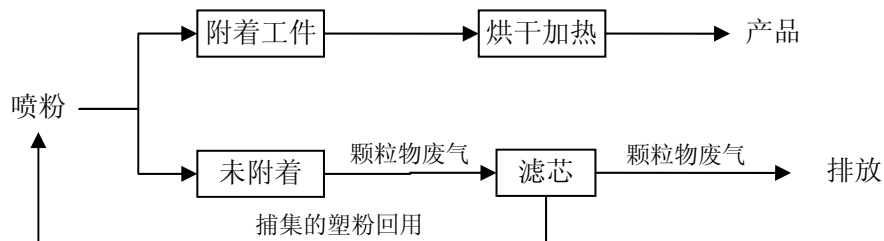


图 3.5-2 喷塑塑粉循环利用及废气处理流程图

塑粉固化：静电喷粉后，工件随流水线进入烘道，烘房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温度约 180~200℃，时间约 10 分钟左右；在烘道内，塑粉熔化并在工件表面流平，形成均匀的塑膜层附着在工件表面。

塑粉加热固化过程中有废气 G4 产生；天然气燃烧有废气 G5 产生；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 S4 产生。

工件表面塑料层冷却固化形成塑料层包裹在工件表面后，进入装配工序。

装配：由人工将外购配件、未经喷塑加工的板材、铸件和经过喷塑加工板材、铸件按要求组装。

局部喷漆（一道，含调漆和漆膜固化）加工

组装完成的半成品移至喷漆房内，针对半成品外表面局部无颜色区域，进行喷漆处理；不需喷漆处使用遮盖物进行遮盖，防止沾染油漆。

喷漆使用的水性漆调漆工段安排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室体设计为三面封闭，进出操作面设置平移门，喷漆房内采用手动喷枪和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 G6 包括过喷漆雾（以颗粒物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风机收集后，先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油槽内机油（46#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需定期打捞池内的废漆渣 S7；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的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4。日常操作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抹布（含水性漆、包括少许喷漆时使用的废遮盖物）S5；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S6。

喷完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常温静置，待工件表面的漆膜晾干后推出喷漆房。固化废气依托喷漆房及其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试：最后通电调试（设备空转），若能正常运行，则为合格品，包装入库；若调试不合格，本厂内返工重新处理。

说明：N—噪声，G—废气，S—固废。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种产品,粮食加工设备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粮食加工设备1000台套/年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放置在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本报告“表3.2-3”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装置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喷塑、喷漆所在车间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内天然气管线未调整	与环评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本报告“3.5章节”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安装隔声等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均经处理后排放(具体防治措施详见4.1.2章节内容)。 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

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一)原环评报告中废水治理措施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润源公司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润源公司接管口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实际废水治理措施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宏佳粮食机械”厂内现自己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不依托润源公司。

4.1.2 废气

(一)原环评报告中废气治理措施

(1)焊接废气：本项目焊接工段配有移动式除尘装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装置集中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移动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废气捕集率、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75%。

(2)抛丸废气：抛丸设备上自带有布袋除尘装置，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布袋除尘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5%。

(3)喷塑废气：喷塑粉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产生，静电喷塑粉在密闭的喷粉室内进行，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塑粉被脉冲滤芯吸附落入下方塑粉回收桶内继续使用，少量颗粒物透过滤芯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脉冲滤芯处理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4)塑粉固化废气：喷塑粉后工件进入塑粉烘道加热，加热过程中有塑粉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该股废气经烘道天然气循环加热系统在烘道内反复循环，部分通过塑粉烘道进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低于80%。

(5)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内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进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1#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塑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1#）。系统风机总风量约2000m³/h。

(6)喷漆废气：喷漆房室体设计为三面封闭，进出操作面设置平移门，喷漆时关闭平移门，密闭喷漆。喷漆房内采用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先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最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漆雾（颗粒物）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80%。系统风机总风量约15000m³/h。调漆工段和漆膜固化工段均安排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并依托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表 4.1-1 原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喷塑工段	颗粒物	集中收集+滤芯除尘+1根15米高排气筒（1#）	15	0.3	2000	20	连续
塑粉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1#）					
天然气燃烧工段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中收集+1根15米高排气筒（1#）					
喷漆（包括调漆和漆膜固化）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油帘+活性炭吸附+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	15	0.5	15000	20	连续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抛丸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	85	85	10	1200	

		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未收集喷塑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未收集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未收集喷漆（包括调漆和漆膜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实际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实际废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度℃	
喷塑工段	颗粒物	集中收集+滤芯、脉冲滤筒 2 级除尘+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15	0.6	6405	35.5	连续
塑粉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天然气燃烧工段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中收集+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喷漆（包括调漆和漆膜固化）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油帘+活性炭吸附+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15	1	16090	36.8	连续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抛丸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5	85	10	1200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未收集喷塑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未收集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未收集喷漆（包括调漆和漆膜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表 4.1-1 和 4.1-2 对照分析, 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排放源参数变化在合理范围内。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于设备噪声, 主要包括钣金加工设备(包括剪板机、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金加工设备(车床、磨床、铣床等)、喷塑线、喷漆线、废气处理设备等。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钣金加工设备综合噪声	80~83	合理设备选型, 安置在车间内, 并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	≥20
2	自动喷塑流水线	72~75		
3	喷漆房	70-75		
4	废气处理装置	70-75		
5	金加工设备综合噪声	80~83		

本项目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约 15 平方米, 位于车间内专门区域,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 1 处, 位于车间内专门的库房内, 约 10 平方米; 满足防雨、防风、防晒; 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固	一般固废	-	-	3 吨/年	3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废钢丸、氧化皮	固		-	-	0.6 吨/年	0.6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3	塑粉包装袋 (HW49)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2 吨/年	0.12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堆场
4	废活性炭 (HW49)	固		HW49	900-041-49	0.572 吨/年	0.572 吨/年		
5	废包装桶 (HW49)	固		HW49	900-041-49	0.05 吨/年	0.05 吨/年		
6	废漆渣 (HW12)	固		HW12	900-252-12	0.174 吨/年	0.174 吨/年		
7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固		HW49	900-041-49	0.05 吨/年	0.05 吨/年		
8	生活垃圾	固、液	生活垃圾	-	-	18 吨/年	18 吨/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收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含油抹布手套若混入生活垃圾且难以分离, 则收集、贮存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5 辐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宏佳粮食机械”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4.2-1 企业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安全帽	10 个	厂区内
2	防尘口罩	20 个	厂区内
3	防毒口罩	5 个	厂区内
4	手套	30 个	厂区内
5	眼镜	10 个	厂区内
6	灭火器	12 个	厂区内
7	消防栓	5 个	厂区内
8	防爆照明	2 个	厂区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宏佳粮食机械”厂内配套的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塑工段	颗粒物	集中收集+滤芯、脉冲滤筒 2 级除尘+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同时	8
	塑粉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中收集+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喷漆 (包括调漆、漆膜固化) 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油帘+活性炭吸附+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15
	焊接工段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抛丸工段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未收集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
	未收集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
	未收集喷漆 (包括调漆、漆膜固化)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同时	5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置, 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各边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三同时	5
固废	危险废物	塑粉包装袋 (HW49)	危废堆场存放,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三同时	2
		废活性炭 (HW49)				
		废包装桶 (HW49)				
		废漆渣 (HW12)				
		含油手套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收集, 与生活垃圾一并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废钢丸、氧化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率 100%			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环保投资(万元)
		皮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三同时	10
总计					-	50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8 年 2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8 年 3 月 5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 [2018] 119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9 年 10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9 年 12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0 年 5 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p>(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p>
<p>(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p>	
<p>(3)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4)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位于主要入太湖河道两侧岸线范围内,本项目为“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且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p>(5)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p>	
<p>(6)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并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一内设置 1 间密闭的喷漆房,采用空气喷涂工艺和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防止脏空气侵入,同时也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含调漆和漆膜固化)工段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除有机废气后,最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的捕集率能够达到 95%以上,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能够达到 80%,漆雾去除率能够达到 90%。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大气办[2012]2 号文要求。</p>	
<p>(7)本项目拟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水性漆,并设配套置 1 套“油帘+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装置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能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也具有经济可行性,符合【苏发[2016]47 号】和【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相关要求。</p>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合理性	<p>(1)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工业园区南区，根据《奔牛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和奔牛镇域产业定位相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2)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3)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污水：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润源公司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润源公司接管口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2)噪声：项目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标准要求；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100米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废气：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后排放。根据预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需为钣金加工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4)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氧化皮均综合利用；塑粉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73204113503563783，总投资 2000 万元，在奔牛镇祁家村工业集中园区，购置生产厂房，实施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粮食加工设备 10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已落实。 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已按照要求，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各个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已落实。 ①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详见 4.1.2 章节内容。 ②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厂内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5m ² 。 ②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10m ² 。 ③生活垃圾（包括混入的含油手套抹布等）环卫清运，由垃圾桶收集。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	已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项目以钣金加工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以喷塑、喷漆所在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宏佳粮食机械”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p>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p> <p>(一)水污染物：污水量（接管量）1920。</p> <p>(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28）、颗粒物0.0582、SO₂0.012、NO_x0.0562。</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VOCs核算总量为0.0218吨/年、颗粒物核算总量为0.0323吨/年、SO₂未检出、NO_x未检出，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全厂废水排放量约1835/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公开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550mg/m ³	1.3kg/h	15m	0.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NO _x	240mg/m ³	0.385kg/h	15m	0.12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15m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kg/h	15m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	-	-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6.2 废水排放标准

(1)项目污水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2)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
氨氮	≤5(8) ^①	
TP	≤0.5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动植物油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5	各边界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审批文件
废水	废水量	1920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119号)， 2018年3月5日
	COD	0.096	
	悬浮物	0.0192	
	氨氮	0.0096	
	总磷	0.00096	
	动植物油	0.00192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12	
	NO _x	0.0562	
	颗粒物	0.0582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8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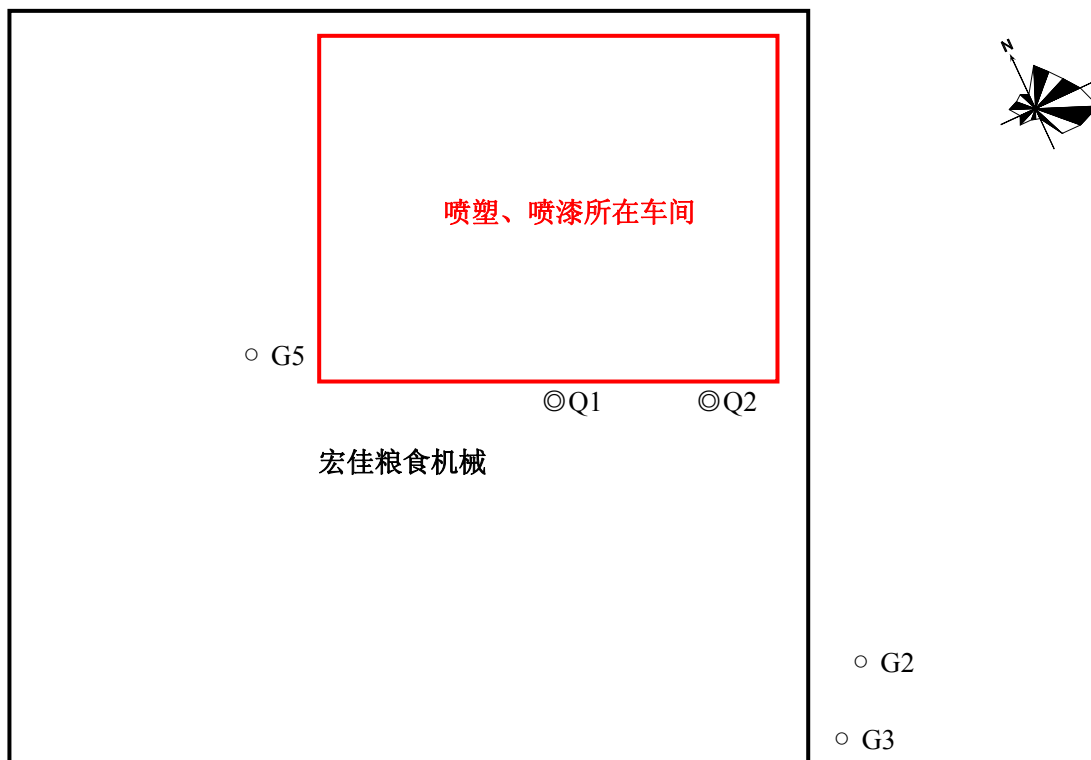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喷塑、塑粉固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喷漆（包括调漆、漆膜固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	◎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喷塑、喷漆车间外 设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 G1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G4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COD、SS NH ₃ -N、TP、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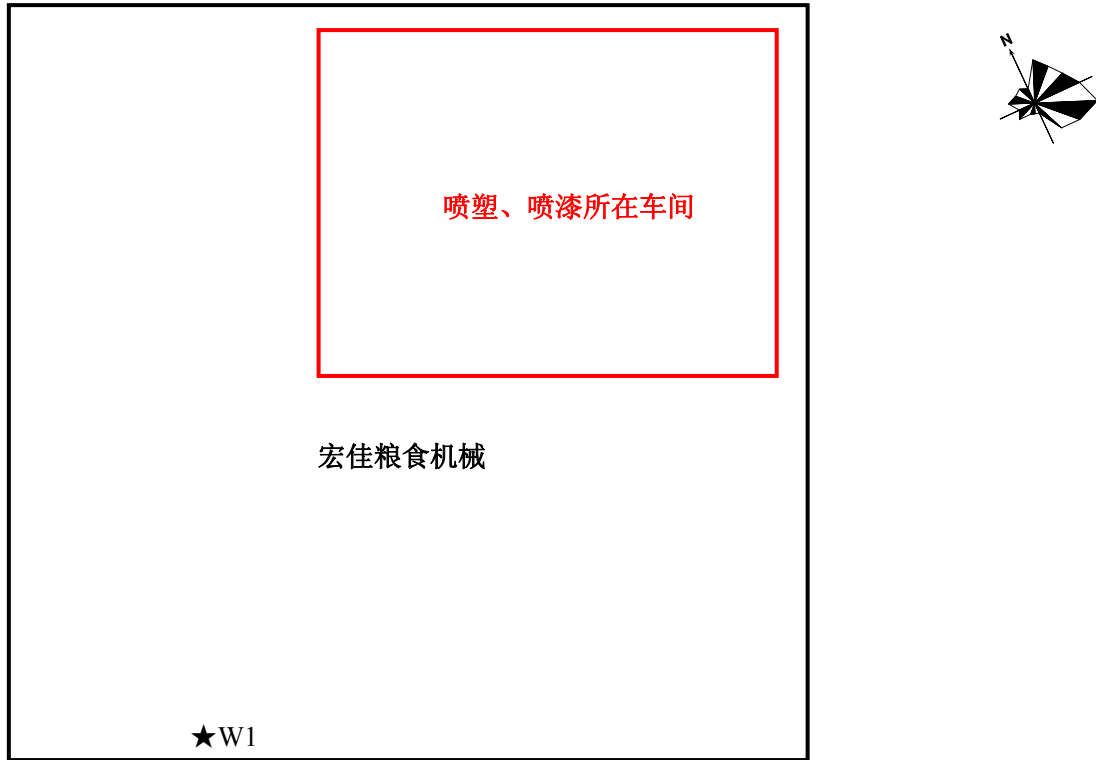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各边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周围敏感目标	▲N5~▲N6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7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1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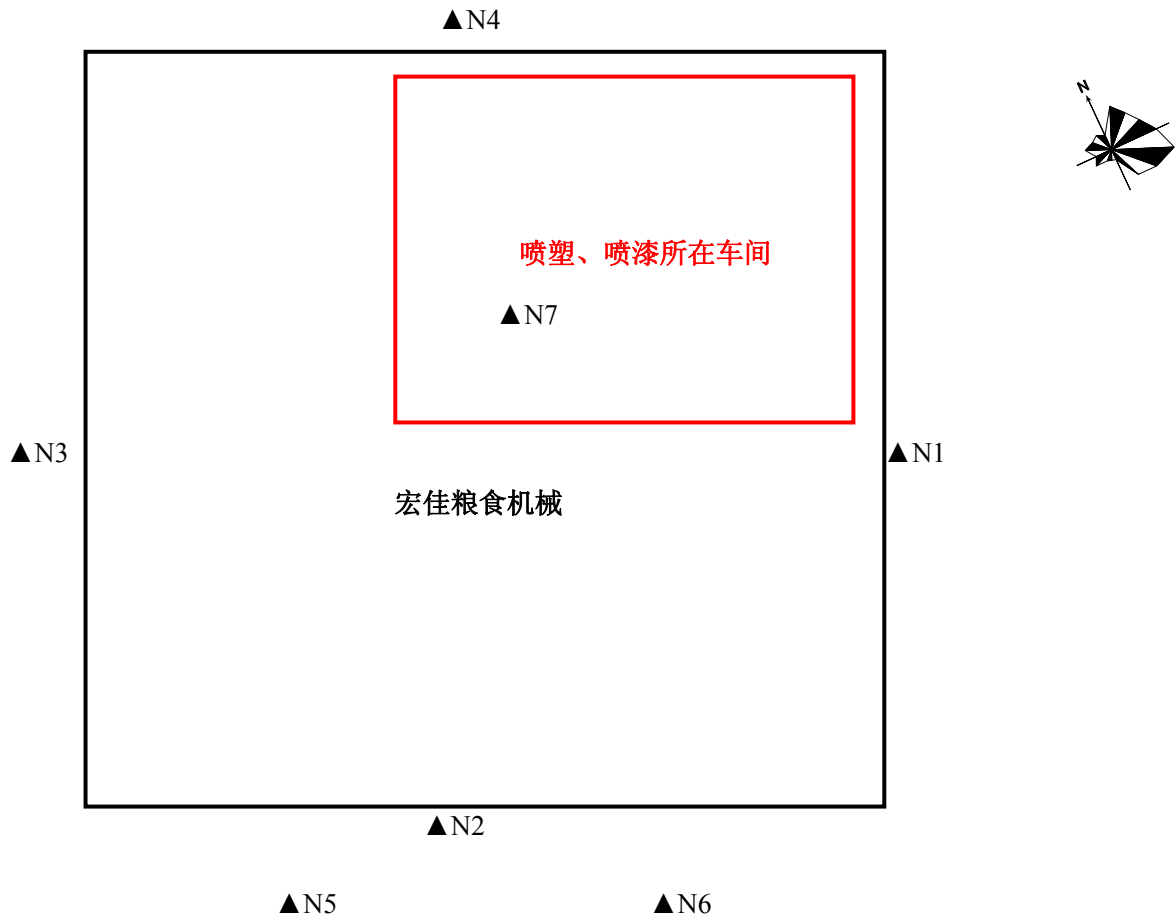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8.2-1，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1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159	2019.12.9	2020.11.8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9	2020.4.1	2021.2.3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B-0110	2019.12.9	2020.11.8
pH 值	pH (酸度) 计	PHS-3C	B-0089	2020.6.5	2021.5.4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187	2020.6.5	2022.6.4
低浓度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B265-S	B-0020	2019.12.9	2020.11.8

表 8.2-2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46	2020.6.5	2021.6.4
	风速计	6004	C-0039	2020.6.5	2021.6.4
	多功能声级	AWA 6228	C-0091	2020.6.5	2021.6.4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C-0151	2020.3.20	2021.3.19
			C-0139	2019.12.31	2020.11.30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 颗粒物	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ZC-Q0101	C-0051	2020.3.5	2020.3.4
	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ZC-Q0101	C-0052	2020.3.5	2020.3.4
	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ZC-Q0101	C-0121	2020.3.5	2020.3.4
	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ZC-Q0101	C-0122	2020.3.5	2020.3.4

8.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成玉春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027）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谢阳		上岗考核证（030）	
3	刘也		上岗考核证（031）	
4	赵伟		上岗考核证（032）	
5	刘培瑜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007）	
6	刘璐		上岗考核证（019）	
7	李佳佳		上岗考核证（040）	
8	于肖飞		上岗考核证（041）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

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100	/	/	/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100	/	/	/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100	/	/	/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	/	2	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8.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个)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实验室质控样(个)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2	2	2	2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4	2	2	2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9 月 1 日	94.0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 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0 年 9 月 2 日	94.0	93.8	93.6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年9月1日、9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	粮食加工设备 (3.33 台套/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2019年9月1日	2.8 套/天	84.1%
			2019年9月2日	2.9 套/天	87.1%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宏佳粮食机械”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 废气治理设施

“宏佳粮食机械”厂内 2 根排气筒（喷塑工艺和喷漆工艺分别配套的排气筒）处理装置前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三)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设备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由表 9.2-6 可知，正常生产时，项目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0年9月1日					2019年9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污水 总排口 ★W1	pH (无量纲)	7.15	7.18	7.16	7.15	7.15-7.18	7.18	7.15	7.14	7.16	7.14-7.18	6.5-9.5
	化学需氧量	267	280	254	241	260.50	235	278	263	247	255.75	500
	悬浮物	133	156	122	142	138.25	110	136	145	127	129.50	400
	氨氮 (以 N 计)	22.3	24.2	23.6	21.5	22.90	20.6	22.8	21.4	23.9	22.18	45
	总磷	3.16	3.34	3.52	3.40	3.36	3.24	3.45	3.56	3.12	3.34	8
	动植物油	0.14	0.18	0.22	0.16	0.18	0.18	0.16	0.11	0.19	0.16	100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表 9.2-1 可见，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在对项目排气筒出口处废气、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2020年9月1日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57	0.67	0.62	120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3.57×10 ⁻³	4.38×10 ⁻³	0.004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2	1.2	2.07	120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38×10 ⁻²	7.84×10 ⁻³	0.013	1.7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385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12	2.20	2.13	120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²	3.32×10 ⁻²	3.50×10 ⁻²	0.034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0	1.7	1.70	120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3.13×10 ⁻²	2.70×10 ⁻²	0.027	1.75
2020年9月2日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53	0.59	0.60	120
			排放速率 (kg/h)	4.37×10 ⁻³	3.36×10 ⁻³	3.84×10 ⁻³	0.004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0	2.2	2.27	12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1.27×10 ⁻²	1.43×10 ⁻²	0.015	1.7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1.3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385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06	2.14	2.07	120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3.43×10 ⁻²	3.39×10 ⁻²	0.034	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5	2.1	2.13	120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²	4.16×10 ⁻²	3.33×10 ⁻²	0.035	1.75

表 9.2-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0.9.1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1	2	3	1	2	3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烟温 (°C)	35	35	35	30	30	30
烟气静压 (kPa)	0.25	0.26	0.26	0.09	0.09	0.10
动压值 (Pa)	48	47	51	37	35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8100		
流速 (m/s)	7.0	7.0	7.3	6.2	6.0	6.1
标态气量 (m ³ /h)	6355	6266	6535	16164	15642	159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项目	2020.9.2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1	2	3	1	2	3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烟温 (°C)	36	36	36	31	31	31
烟气静压 (kPa)	0.26	0.26	0.27	0.09	0.09	0.10
动压值 (Pa)	50	48	51	38	39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8100		
流速 (m/s)	7.2	7.1	7.3	6.3	6.4	6.1
标态气量 (m ³ /h)	6424	6335	6513	16371	16630	1585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由表 9.2-2 可见, 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后标准要求。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9.1				2020.9.2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4	0.50	0.69	0.69	0.59	0.34	0.41	0.59	4.0
	下风向 G2	0.80	0.77	1.03	1.03	0.84	0.74	0.82	0.84	
	下风向 G3	0.71	0.79	0.92	0.92	0.84	0.56	0.82	0.84	
	下风向 G4	0.59	0.76	0.99	0.99	0.85	0.61	0.82	0.85	
	厂区内喷漆车间外 1mG5	1.02	0.92	0.96	1.02	0.88	0.94	0.86	0.94	6/2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9.1				2020.9.2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36	0.241	0.264	0.264	0.232	0.254	0.228	0.254	1.0
	下风向 G2	0.323	0.316	0.339	0.339	0.307	0.345	0.321	0.345	
	下风向 G3	0.344	0.337	0.368	0.368	0.348	0.373	0.352	0.373	
	下风向 G4	0.335	0.326	0.347	0.347	0.336	0.357	0.340	0.357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项目	2020.9.1			2020.9.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风速 (m/s)	2.0	2.0	2.1	2.0	1.9	2.0
气压 (kPa)	100.7	100.8	100.7	100.7	100.8	100.7
气温 (°C)	26.2	30.3	25.9	25.3	29.4	26.2
湿度 (%)	63.5	30.3	25.9	63.5	60.3	62.2

由表 9.2-4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厂区内喷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值。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项目各边界进行了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20.9.1			
	1		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11~10:12	55.7	14:15~14:16	55.4
N2 南厂界外 1m	10:16~10:17	57.2	14:22~14:23	57.5
N3 西厂界外 1m	10:22~10:23	56.8	14:29~14:30	57.1
N4 北厂界外 1m	10:27~10:28	58.0	14:35~14:36	58.3
N5 十字沟	10:36~10:46	52	14:47~14:57	51
N6 杨家村	10:57~11:07	53	15:06~15:16	53
N7 噪声源	11:16~11:17	85.2	-	-

测点编号	2020.9.2			
	1		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1:02~11:03	56.3	15:17~15:18	56.4
N2 南厂界外 1m	11:08~11:09	57.6	15:22~15:23	57.8
N3 西厂界外 1m	11:14~11:15	57.2	15:28~15:29	56.9
N4 北厂界外 1m	11:19~11:20	58.0	15:34~15:35	58.3
N5 十字沟	11:30~11:40	51	15:43~15:53	52
N6 杨家村	11:58~12:08	52	16:09~16:19	53
备注	1、N1-N4 为边界噪声监测点；N5、N6 为周围敏感目标监测点；N7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检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9.1 天气：多云；风速：2.0m/s；2020.9.2 天气：多云；风速：2.0m/s。			

由表 9.2-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间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处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批复核定总量见表 9.2-7。

表 9.2-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920	18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960	0.496	
	悬浮物	0.768	0.246	
	氨氮	0.086	0.041	
	总磷	0.015	0.006	
	动植物油	0.192	0.0003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18	符合
	颗粒物	0.0582	0.0323	
	SO ₂	0.012	未检出	
	NO _x	0.0562	未检出	
备注	①1#排气筒配套的喷塑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年工作时间以 1200h 计，2#排气筒配套的喷漆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年工作时间以 500h 计。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厂用水量以 2160 吨（180 吨/月）计，则废水排放量约 1835 吨/年。			

由表 9.2-7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废气各个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环保设施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宏佳粮食机械”厂内现自己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不依托润源公司。

“宏佳粮食机械”厂内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 废气环保设施

“宏佳粮食机械”废气环保设施详见第四章表 4.1-2 中内容。

“宏佳粮食机械”厂内 2 根排气筒（喷塑工艺和喷漆工艺分别配套的排气筒）处理装置前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三) 噪声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后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厂区内喷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值。

（三）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氧化皮均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塑粉包装袋（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废漆渣（HW12）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包括混入的含油手套抹布）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等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废气各个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六）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成登记管理申报。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